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私營公司股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包括北京証券之意見。

私營公司股東及／或私營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水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i)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上市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iii) 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v) 上市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及(v)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 董事會函件；(iii)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寶來之函件；及(iv)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証券意見函件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私營公司股東。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包括北京証券之意見。

私營公司股東及／或私營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水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開始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1)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網站及證監會 網站刊登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前
於報章上刊登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及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宣佈屬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假設私營公司 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屬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一)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或 宣佈屬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方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接獲有關私營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營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

表決權超過 50%，方始作實。除非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 14 日繼續開放供接納。收購方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 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佈。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則其須符合收購守則全部相關規定。
- 收購方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10 日內支付。
- 根據收購守則，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前或許未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會包括兩位董事，為黃正朗先生及林其達先生。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許守信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

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灣台一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